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《单位名称》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 (项目名称) 2025-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:分包2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修理和其他服务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超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8.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6.65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</u>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: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